

第 559 號公告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規例第 18 條)

選舉公告
鄉郊一般選舉
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
西貢鄉事委員會
滘西新村

選舉日期：2015 年 1 月 18 日 (星期日)

鑑於蘇志華先生主要住址為沙田馬鞍山恆明街 8 號觀瀾雅軒 3 座 15 樓 B 室，已因《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3(1)(f)條之規定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本人謹此宣布，按照《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第 18 條規定，本人已更改先前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7(1)條作出的決定，以致蘇志華先生並非獲有效提名。

2. 下列人士在上述鄉村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住址
1	梁少梅	新界西貢滘西新村 164 號
2	葉賢芳	新界西貢滘西新村 88 號地下

3. 由於上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村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數目，上述鄉村仍須在原定於 2015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的投票日進行投票。

滘西新村選舉主任蕭慕蓮

2015 年 1 月 16 日